

穗环管影（增）〔2024〕XX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上围东一路 6 号。项目扩建前占地面积 14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00.6 平方米，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于 2004、2022 年取得环评批复（穗环影〔2004〕332 号、穗环管影（增）〔2022〕127 号），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因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需要扩建，本次扩建拟将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拆除，改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并重建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同时在现有车间四前增设雨棚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装卸及堆放处，车间三改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物化预处理区、配药区、污泥压滤及堆放区，扩建完成后，全厂新增零散工业废水处理 500 吨/天。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 人，扩建项目全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40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6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收集处理的工业废水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氟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5mg/L，重金属不得检出，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二）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 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

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有机废气排放量 0.2099 吨/年、化学需氧量 6.60 吨/年、氨氮 0.825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_s 排放量 0.4198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 13.20 吨/年、氨氮 1.65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